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5,698	26,547
銷售成本		<u>(10,948)</u>	<u>(20,430)</u>
毛利		4,750	6,11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7	2,445	442
行政開支		(19,139)	(17,864)
財務成本	8	(563)	(68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322)</u>	<u>(17)</u>
除稅前虧損	9	(12,829)	(12,008)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829)	(12,0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3,092)</u>
本年度虧損		<u>(12,829)</u>	<u>(15,100)</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28)	(15,100)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12,829)</u>	<u>(15,10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28)	(15,100)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12,829)</u>	<u>(15,100)</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u>(2.54) 港仙</u>	<u>(2.99)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54) 港仙</u>	<u>(2.38) 港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6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	2,244	364
電影版權		912	1,188	1,188
商譽		—	—	3,28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317	28,639	28,6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950</u>	<u>32,071</u>	<u>33,48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50	53	1,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3,116	9,963	7,89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	12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780	53,533	70,111
流動資產總值		<u>51,952</u>	<u>63,561</u>	<u>79,31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	7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292	2,820	3,734
預收款項		3,408	4,348	6,251
可換股借款票據		—	5,637	—
流動負債總額		<u>8,700</u>	<u>12,876</u>	<u>9,9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3,252</u>	<u>50,685</u>	<u>69,3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202</u>	<u>82,756</u>	<u>102,80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款票據		—	—	4,9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4,951</u>
資產淨值		<u>74,202</u>	<u>82,756</u>	<u>97,856</u>
權益				
股本		5,056	5,056	5,056
儲備		69,137	77,700	92,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193	82,756	97,856
非控股權益		9	—	—
權益總額		<u>74,202</u>	<u>82,756</u>	<u>97,85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14,742	97,856	—	97,8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5,100)	(15,100)	—	(15,100)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	—	—	—	(15,100)	(15,100)	—	(15,1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358)	82,756	—	82,7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2,828)	(12,828)	(1)	(12,829)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	—	—	—	(12,828)	(12,828)	(1)	(12,829)
附屬公司發行 普通股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10	10
抵銷舊可換股借款 票據時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	(2,381)	2,381	—	—	—
確認新可換股借款 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4,265	—	4,265	—	4,26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6</u>	<u>47,383</u>	<u>28,294</u>	<u>4,265</u>	<u>(10,805)</u>	<u>74,193</u>	<u>9</u>	<u>74,20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電影製作及發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項目之資料：

- a) 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應用修訂本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之部份，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問題。該準則建立一項用於釐定哪些實體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權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b) 就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哪些實體受其控制。應用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 — 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

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與該安排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與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董事總結，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之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就採用權益法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作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綜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總合進行計量(詳情見下表)。此外，本公司董事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性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賬目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公司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或允許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由生效起開始應用，而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概無重大影響。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修訂。應用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綜合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概無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1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增加	17
	<hr/>
本年度虧損之淨影響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淨影響	—
	<hr/> <hr/>

上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報告)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601	(413)	1,18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8,639	28,6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72	(809)	9,96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2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968	(27,435)	53,5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26)	6	(2,820)
	<u> </u>	<u> </u>	<u> </u>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	—	—
	<u> </u>	<u> </u>	<u> </u>
對累計虧損之總影響	—	—	—
	<u> </u>	<u> </u>	<u> </u>

上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時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601	(413)	1,18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8,656	28,6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706	(808)	7,89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6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58	(27,447)	70,1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40)	6	(3,734)
	<u> </u>	<u> </u>	<u> </u>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	—	—
	<u> </u>	<u> </u>	<u> </u>
對保留溢利之總影響	—	—	—
	<u> </u>	<u> </u>	<u> </u>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且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作出決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i) 藝人管理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 (ii) 電影製作及發行 影片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

過往年度有關紅外線顧問服務之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計及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收益	<u>15,667</u>	<u>26,543</u>	<u>31</u>	<u>4</u>	<u>15,698</u>	<u>26,547</u>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	<u>(1,551)</u>	<u>(3,953)</u>	<u>(294)</u>	<u>(5)</u>	<u>(1,845)</u>	<u>(3,958)</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					2,257	129
未分配開支					<u>(12,356)</u>	<u>(7,476)</u>
來自經營活動之虧損					<u>(11,944)</u>	<u>(11,305)</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322)</u>	<u>(17)</u>
財務成本					<u>(563)</u>	<u>(686)</u>
除稅前虧損					<u>(12,829)</u>	<u>(12,008)</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年度虧損					<u>(12,829)</u>	<u>(12,008)</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蒙受)／賺取之(虧損)／溢利，而未分配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u>48,618</u>	<u>54,129</u>	<u>2,402</u>	<u>2,707</u>	<u>51,020</u>	<u>56,836</u>
未分配資產					<u>31,882</u>	<u>38,796</u>
資產總值					<u>82,902</u>	<u>95,632</u>
分部負債	<u>3,833</u>	<u>5,379</u>	<u>—</u>	<u>—</u>	<u>3,833</u>	<u>5,379</u>
未分配負債					<u>4,867</u>	<u>7,497</u>
負債總額					<u>8,700</u>	<u>12,87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除可換股借款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c)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6	—	—	518	385	523	391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3	—	—	—	2,372	—	2,375
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76	—	—	—	276	—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 之減值虧損	2,554	—	—	—	—	—	2,5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	—	—	—	70	—
	<u>70</u>	<u>—</u>	<u>—</u>	<u>—</u>	<u>—</u>	<u>—</u>	<u>70</u>	<u>—</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d)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9,646	21,618	—	—
香港	5,652	4,741	2,633	3,432
其他	400	188	—	—
	<u>15,698</u>	<u>26,547</u>	<u>2,633</u>	<u>3,43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藝人管理之收益約15,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43,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兩名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3,362,000港元及1,8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二零一二年：並無外界客戶為本集團藝人管理分部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客戶款項之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藝人管理	15,667	26,543
電影製作及發行	31	4
	<u>15,698</u>	<u>26,547</u>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84	80
顧問費收入	252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1,935	—
雜項收入	4	122
	<u>2,445</u>	<u>442</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563	686

9.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70	750
顧問費	—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3	391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電影版權	276	—
— 向藝人支付之按金	2,554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4,549	3,4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247	6,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14
	<u>570</u>	<u>750</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 100,31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89,223,000 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紅外線」）。於出售完成後，紅外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僅由紅外線進行之紅外線顧問服務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20
行政開支	(252)
財務成本	—
	<hr/>
除稅前虧損	(132)
所得稅開支	—
	<hr/>
本年度虧損	(132)
出售紅外線之虧損	(2,960)
	<hr/>
	(3,092)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44
出售紅外線之虧損	2,960
	<hr/> <hr/>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00,000港元）及本年度內505,650,000股（二零一二年：505,6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借款票據已獲轉換，原因是行使該等票據將對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12,828)	(15,10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3,0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2,828)</u>	<u>(12,00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092,000港元以及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6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0	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50</u>	<u>53</u>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協商結果而定。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兩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10至180日。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按金，扣除減值後	3,005	9,900
預付款項	69	31
其他應收賬款	42	32
	<u>3,116</u>	<u>9,96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1,8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740,000港元(重列))之按金指已支付之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向藝人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40	5,440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u>2,554</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94</u>	<u>5,440</u>

計入上述就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2,554,000港元，其賬面總值約為7,9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40,000港元)。已減值按金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可量化因素後獲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1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u>	<u>71</u>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15,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1.0%，此乃由於業務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率上升至約30.3%(二零一二年：23.0%)。該分部之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用新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合營公司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China Star Film Group」)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於回顧期間內，China Star Film Group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及錄得應佔其虧損約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7,000港元)。China Star Film Group有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由於須安排電影演員名單及修改劇本，故兩套電影之拍攝工作有所延誤，尚未能釐定上述電影之完成日期及放映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股份代號：764)透過收購本公司約29%持股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永恒策略自二零

零一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故永恒策略收購本公司29%股權乃本集團藉其於中國電影發行行業之專業知識、網絡及關係而與永恒策略建立策略性聯盟之良機。

財務回顧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5,6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47,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0.9%。

行政開支主要為在回顧年度內產生之本集團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7,864,000港元增加7.1%至約19,13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經營租約之開支約4,5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3,000港元)、電影版權及向藝人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約2,8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以及薪金及津貼約7,2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84,000港元)，部份增幅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6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7,000港元)所抵銷。

經營租約(支付予股東之租金開支)屬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總年度費用將須受上限金額4,800,000港元(即應付最高年度金額)規限。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為563,000港元，乃主要來自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二零一二年：686,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12,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5,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19,1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864,000港元)、應佔合營公司虧損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00港元)及被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1,9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部份抵銷所致。

未來計劃

本集團仍在計劃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及研究現行市場趨勢。本集團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態度。然而，不論上文所述，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至為關鍵，並為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作好準備。在此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以跨入其他業務領域之門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82,9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63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8,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533,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10.5%(二零一二年：13.5%)。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作為租戶)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之場址(「該場址」)，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島訂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金島亦已同意提供寫字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接待員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之其他服務。

金島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地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95%。因此，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費用為4,800,000港元，按年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20.37至20.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20.35(1)及20.35(2)條所載之其他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至20.54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島已同意提供部份寫字樓空間及設施。該場址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經訂約方參考灣仔可資比較寫字樓之現行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文化地標	程楊	普通	個人權益	89,300,000 (14.91%)
	程楊	普通	家族權益	49,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屆滿，本公司現正考慮於適當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可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之任何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文化地標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新亞洲媒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羅旭瑞先生(「羅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Secure Wa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Net Community Limited (「Net Communit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7)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8)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9)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0)	35,247,161	—	35,247,161	6.97%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益勁」)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35,247,161	—	35,247,161	6.97%

附註：

- (1) 新亞洲媒體，由文化地標全資及實益擁有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232,366,016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48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2,731,006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程楊先生亦為文化地標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Riche (BVI) Limited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為14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Riche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Secure Way由羅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5) Net Community由Secure Way全資及實益擁有。

- (6) Century Digital由Net Community全資及實益擁有。
- (7) Grand Modern由Century Digital全資及實益擁有。
- (8) Grand Modern擁有世紀城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50.38%股權。
- (9) Century City BVI由世紀城市全資及實益擁有。
- (10) 世紀由Century City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 (11) 益勁為35,247,161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世紀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已由執行董事程楊先生兼任。董事會仍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生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交易標準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必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梁偉民先生及姜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fh.com。

* 僅供識別